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西政采招【2026】08号

采 购 人：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冠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zh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西政采招【2026】08号 采购编号：西财招标-2026-7
2. 项目名称：西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240000.00元 最高限价：102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西政采招【2026】08号A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A包	1300000.00	1300000.00	是	1300000.00
2	西政采招【2026】08号B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B包	1300000.00	1300000.00	是	1300000.00
3	西政采招【2026】08号C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C包	1300000.00	1300000.00	是	1300000.00
4	西政采招【2026】08号D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D包	1300000.00	1300000.00	是	1300000.00
5	西政采招【2026】08号E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E包	1290000.00	1290000.00	是	1290000.00
6	西政采招【2026】08号F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F包	1250000.00	1250000.00	是	1250000.00

7	西政采招【2026】08号G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G包	1250000.00	1250000.00	是	1250000.00
8	西政采招【2026】08号H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H包	1250000.00	1250000.00	是	12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5日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节能环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农药产品“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如为经销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企业的农药产品“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3.2 供应商所采用的植保无人机日飞防作业能力需达到3万亩以上，需作出响应承诺（无人机属于供应商所有的，提供购机发票，属于租赁方式的，提供租赁合同）。

3.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作业的无人机操作员须提供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证或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或操作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每个供应商可投多个标包，但只能按标包先后顺序中一个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3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5日09时 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4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

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招标活动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大道

联系人:谢耀丽

电 话:159788611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冠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蔡县关津乡乡政府东100米

联 系 人:赵园园

电 话:15239626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园园

电 话:15239626906

第二章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西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2、服务技术要求

A包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万亩)
1	日作业能力3万亩以上无人机飞防服务，亩用水量不低于2L。 (含药剂：大量元素水溶肥(20-10-30)粉剂5Kg/袋(闪溶)，亩用量200g+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1Kg/瓶，亩用量40g+0.01%28-表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500g/瓶，亩用量10g)	13
注：以上药剂登记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小麦；杀菌剂防治对象：包含但不限于赤霉病或白粉病。		

B包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万亩)
1	日作业能力3万亩以上无人机飞防服务，亩用水量不低于2L。 (含药剂：大量元素水溶肥(20-10-30)粉剂5Kg/袋(闪溶)，亩用量200g+50%戊唑.啉菌酯悬浮剂1Kg/瓶，亩用量20g+0.01%28-表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500g/瓶，亩用量10g)	13
注：以上药剂登记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小麦；杀菌剂防治对象：包含但不限于赤霉病或白粉病。		

C包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万亩)
1	日作业能力3万亩以上无人机飞防服务，亩用水量不低于2L。 (含药剂：大量元素水溶肥(20-10-30)粉剂5Kg/袋(闪溶)，亩用量200g+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1Kg/瓶，亩用量25g+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500g/瓶，亩用量10g)	13
注：以上药剂登记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小麦；杀菌剂防治对象：包含但不限于赤霉病或白粉病。		

D包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万亩)
1	日作业能力3万亩以上无人机飞防服务，亩用水量不低于2L。 (含药剂：大量元素水溶肥(20-10-30)粉剂5Kg/袋(闪溶)，亩用量200g+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1Kg/瓶，亩用量25g+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500g/瓶，亩用量10g)	13
注：以上药剂登记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小麦；杀菌剂防治对象：包含但不限于赤霉病或白粉病。		

E包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万亩)
1	日作业能力3万亩以上无人机飞防服务，亩用水量不低于2L。 (含药剂：大量元素水溶肥(20-10-30)粉剂5Kg/袋(闪溶)，亩用量200g+50%戊唑.嘧菌酯悬浮剂1Kg/瓶，亩用量20g+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500g/瓶，亩用量10g)	12.9
注：以上药剂登记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小麦；杀菌剂防治对象：包含但不限于赤霉病或白粉病。		

F包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万亩)
1	日作业能力3万亩以上无人机飞防服务，亩用水量不低于2L。 (含药剂：大量元素水溶肥(20-10-30)粉剂5Kg/袋(闪溶)，亩用量200g+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1Kg/瓶，亩用量40g+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500g/瓶，亩用量10g)	12.5
注：以上药剂登记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小麦；杀菌剂防治对象：包含但不限于赤霉病或白粉病。		

G包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万亩)
----	------	------------

1	日作业能力3万亩以上无人机飞防服务，亩用水量不低于2L。 (含药剂：大量元素水溶肥(20-10-30)粉剂5Kg/袋(闪溶)，亩用量200g+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1Kg/瓶，亩用量25g+1.4%复硝酚钠水剂500g/瓶，亩用量10g)	12.5
注：以上药剂登记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小麦；杀菌剂防治对象：包含但不限于赤霉病或白粉病。		

H包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万亩)
1	日作业能力3万亩以上无人机飞防服务，亩用水量不低于2L。 (含药剂：大量元素水溶肥(20-10-30)粉剂5Kg/袋(闪溶)，亩用量200g+45%戊唑.咪鲜胺水乳剂1Kg/瓶，亩用量25g+1.4%复硝酚钠水剂500g/瓶，亩用量10g)	12.5
注：以上药剂登记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小麦；杀菌剂防治对象：包含但不限于赤霉病或白粉病。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5日内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的10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且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其他约定标准。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否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3
---------------	---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否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是否允许分包：否

8、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西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1.2采购人名称：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废标。 3.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费，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违约。 3.4因参与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原则上不要求提供样品及演示）： 不要求。
6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码匙在5分钟内完成解密，若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视为自动放弃）。
9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已落实。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5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18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 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完善诚信库信息, 自行核验通过后, 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 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 完成注册。
19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招标文件制作: 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zmdzf格式)。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mdtf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p>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1	<p>投标文件上传: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22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3	<p>开标:</p> <p>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及</p>

	<p>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p>
24	<p>评标：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条</p>
25	<p>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省冠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招标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4 供应商须提供农药产品“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如为经销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企业的农药产品“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4.5 供应商所采用的植保无人机日飞防作业能力需达到3万亩以上，需作出响应承诺（无人机属于供应商所有的，提供购机发票，属于租赁方式的，提供租赁合同）。

4.6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作业的无人机操作员须提供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证或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或操作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4.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8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投标

8.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供应商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6.2 投标书（格式）

- 16.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16.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16.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6.8 证明文件
-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 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 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 按流水顺序填写, 字迹必须清晰可认, 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4.2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4.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24.4 开标程序：

24.4.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程序进行开标。

24.4.2 若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4.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无法正常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2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的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任何一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服务技术需求的。
- （5）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交付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5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26.5.6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企业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初次报价或未轮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按存在恶意竞标情形直接认定其为废标。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认定有效的最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绿色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此价格折扣）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供应商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报价评审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值 备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技术部分 (60分)	作业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喷洒农药作业方案、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作业方案总体框架、思路等方面进行阐述。</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作业方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的得 6分； 3. 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措施实践实施性较差的得3分； 4. 缺项得0分。
	进度保障 措施(10分)	<p>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且切实可行，得10分； 2、内容比较完整、缺乏条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3分。 4、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 措施（10分）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10分； 2、内容比较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3分。 4、缺项得0分。
	项目重难点 分析（10分）	<p>项目重难点分析包括一喷三防项目的技术难题、用户需求、创新与独特性、风险和挑战、成本控制等方面。</p> <p>根据各供应商的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且切实可行，得10分； 2、内容比较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3分。 4、缺项得0分。

	应急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10分）	<p>应急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包括机械作业过程中出现故障、天气原因等引发的突发事件的预见性、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以及合理化建议，根据各供应商的应急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且切实可行，得10分； 2、内容比较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3分。 4、缺项得0分。
	产品包装回收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产品包装回收方案环保、合理、切实可行，不造成二次污染，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靠性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靠性强的，得10分； 2. 方案较完整详细、基本合理、可靠性较强的，得6分； 3. 方案一般、合理性和可靠性一般的，得3分； 4. 有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 5. 缺项得0分。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4分）	<p>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p>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10分）	<p>供应商的无人机操作员须提供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证或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或操作许可证，持证上岗，拟派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专业分工能满足项目需要且不得低于5人，满足条件得5分，每增加1人的得1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6分）	<p>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期承诺、服务质量承诺、应急措施承诺等因素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6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清晰，承诺合理得当的得3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合理得当的得1分； 4. 缺项得0分。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

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

4.付款方式付款方式：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质量要求：

依照招标文件服务技术需求等。

7.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8.转包或分包

8.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9.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1.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违约责任

13.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8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5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件

8 证明文件

附件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服务技术响应表
3. 商务响应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证明文件
7.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 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 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 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 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 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个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总价：_____ 元 单价：_____（元/亩）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次报价以单价报价，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为无效标。
- 3、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8.1 供应商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 一说明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 技术服务方案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
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6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